

2017 年 1 月 23 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律政司 2017 年的政策措施

#### 引言

本文件載述律政司 2017 年的政策措施。

#### 理念

2. 法治是香港成功的基石，也是現代社會的重要原素。《基本法》為維護香港法治提供了堅實的基礎，其有關條文保障基本權利，包括言論自由、集會自由、示威自由及向法院提起訴訟等權利。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院獲授權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3. 律政司致力維護法治，包括司法獨立；我們也會完善香港的法律制度和法律基建。為達到這些目標，律政司採取多項措施，其中包括——

- 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維護法治和人權的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向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法律意見，並代表政府出庭訟辯；
- 提供現代化和卓越的檢控服務，以確保專業及公正地進行檢控，同時堅守誠信，遵循《檢控守則》以及依據《基本法》第 63 條行事；
- 確保落實政府施政的法例能依時擬備，行文清晰易明；以及
- 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競爭力。

## 第 I 部分

4. 法治的目的不單為促進經濟發展。但誠如 2017 年施政綱領有關“**經濟發展和創新及科技**”的第一章指出，香港的經濟成就，建基於我們對法治的堅持和尊重。我們會繼續將香港建設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提升香港在國際法律、爭議解決及商貿等界別的地位。

### 新措施

5. 我們會在 2017 年推行多項措施——

**(a) 修訂《仲裁條例》(第 609 章)，以釐清知識產權爭議可藉仲裁解決，亦釐清強制執行任何仲裁裁決，不會僅因該裁決關乎知識產權的爭議而違反公共政策。**

6. 為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和首選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地位，我們在 2016 年 12 月提交《2016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以修訂《仲裁條例》。有關修訂旨在澄清知識產權爭議可藉仲裁解決，以及強制執行任何仲裁裁決，不會僅因該裁決關乎知識產權的爭議而違反公共政策。政府認為，有關修訂可有助(i)澄清有關“以仲裁方式解決知識產權爭議”的法律狀況；(ii)提升在香港進行涉及這些爭議的仲裁的吸引力；以及(iii)向國際社會顯示香港有決心發展成為解決知識產權爭議的國際中心及區內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表示支持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b) 修訂《仲裁條例》(第 609 章)及《調解條例》(第 620 章)，分別訂明香港法律准許第三者資助仲裁及調解。**

7. 近年，第三者資助仲裁及其他爭議解決程序在多個司法管轄區日益普遍，包括澳大利亞、英格蘭及威爾斯、歐洲多個司法管轄區及美國。

8. 香港是亞太區主要的國際仲裁中心之一。在香港參與仲裁的一方基於缺乏財務資源或出於財務或風險管理目的，或會考慮尋求第三者資助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然而，助訟及包攬訴訟的普通法原則是否適用於在香港進行的第三者資助仲裁或爭議解決程序，目前情況並不清晰，這或會削弱

香港作為爭議解決地點的吸引力，也可能有損香港處理跨境投資和商業爭議的競爭力。

9. 2016年10月，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發表《第三方資助仲裁》報告書，其中建議香港需要改革法律，以述明助訟及包攬訴訟的普通法原則並不妨礙第三者資助仲裁及相關法律程序。報告書又建議，考慮應否修改《調解條例》，規定這些普通法的法則也不適用於《調解條例》適用範圍內的調解。

10. 政府認為，擬議的法律改革值得推行。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之一，能跟上國際的最新慣例和加強競爭地位，事關重大。律政司已就報告書載列的建議，去信諮詢香港的主要法律及仲裁專業團體。回覆的團體均表示支持改革建議。此外，律政司已就擬議對《調解條例》作出的相應修訂，諮詢調解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獲該委員會表示支持。事務委員會亦表示支持向立法會提交實施建議改革的條例草案。

11. 2017年1月11日，律政司向立法會提交載有上述修訂的《2016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

**(c) 分別於2015年6月及2016年2月就制訂道歉法例進行了兩輪公眾諮詢後，在2016-17年度引入道歉法例。兩輪諮詢的大部分回應均清晰支持制定道歉法例。**

12. 2015年6月，督導委員會就香港制定道歉法例發表公眾諮詢文件，並展開為期六週的諮詢。擬議法例的主旨在於澄清道歉的法律後果，藉此提倡和鼓勵適時道歉，以防止爭議升級，並促使爭議可以達成友好解決。在首輪諮詢收到的意見大致上支持諮詢文件所建議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2016年2月，督導委員會發表中期報告，並展開為期六週的第二輪公眾諮詢，就兩項具體議題及《道歉條例草案》擬稿徵詢公眾意見。經審慎考慮有關回應後，最終報告在2016年11月發表。律政司接納督導委員會所有最終建議，並尋求在2016-17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道歉法例。事務委員會表示支持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d) 於西九龍法院鄰近用地設立調解設施，透過一個調解計劃，鼓勵市民利用調解方式處理適合的小額錢債審裁處**

**的案件及其他合適種類的爭議，以推動更廣泛使用調解處理糾紛，以及提高公眾對調解作為爭議解決方式的認知。**

13. 司法機構經檢討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工作後，與律政司展開磋商，研究向若干被視為適宜調解的小額錢債審裁處案件訴訟人提供調解服務。該等案件的例子包括關於滲水或漏水、翻新工程、內部裝修工程的爭議，以及輕微人身傷害案件；上述案件很可能須涉及傳召專家報告及證人而訟費較高。小額錢債審裁處案件所涉各方均為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在大部分情況下，他們未必清楚理解把事情訴諸法庭進行全面聆訊可帶來的後果(包括訟費方面的後果)。司法機構認為，若可向這些案件所涉各方提供調解服務，促使他們考慮早日和解，對他們大有裨益。

14. 律政司同意，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案件所涉各方提供調解服務有可取之處，因可推動更廣泛使用調解處理爭議，以及提高公眾對調解作為爭議解決方式的認知。經諮詢督導委員會討論和取得其支持後，律政司將推行一項為期不超過五年的試驗計劃，就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認為適合調解的案件，向所涉的訴訟人提供調解服務。該項計劃亦可向其他合適的案件提供調解服務。計劃的詳情現正擬訂，目前預期需要委任獨立的協調員執行該項計劃。

15. 同時，律政司已獲深水埗區議會支持，在西九龍法院鄰近用地興建落實計劃所需的調解設施。律政司正就興建調解設施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繫，現時預期設施約在 2018 年年初啓用。

### 持續推行的措施

16. 我們也會繼續推展在這範疇多項持續推行的措施。

#### **(a) 按《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加強與廣東省的法律合作。**

17. 律政司根據《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繼續與對口機關緊密合作。雙方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的框架下，一直就落實相關合作措施進行磋商。

18. 《服務貿易協議》訂立的相關開放措施在 2016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該協議是《安排》框架下有關服務貿易的子協議。在法律服務方面，該協議涵蓋的開放措施包括准許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以合夥形式聯營的試點擴展至深圳、廣州和珠海三個城市(以往只涵蓋前海、南沙和橫琴)。

19. 截至 2016 年 12 月，香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已獲准組成十家合夥形式的聯營，七家在深圳前海，兩家在珠海橫琴，一家在廣州南沙。

20. 除了香港的律師事務所受惠於《安排》的開放措施外，我們樂見香港的大律師也利用《安排》的相關措施。截至 2016 年 12 月，32 名香港大律師獲內地律師事務所聘用為法律顧問，而這些律師事務所當中，廣東省佔 13 家。這個合作模式讓內地同業可借助本港大律師在香港及國際法律方面的專業知識，為需要跨境法律服務(包括關乎爭議解決的事宜)的客戶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b) 繼續推動香港與內地在民商事方面的法律合作，促使民商事爭議能透過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解決。**

21. 律政司會跟進完成所需的程序，以令《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提取證據的安排》生效。有關安排在 2016 年 12 月 29 日簽訂，旨在協助兩個司法管轄區的訴訟人在現行法律框架下，可在民商事案件中更有效率和明確地取得證據。此外，律政司會繼續監察現行與內地達成的法律安排的實施情況。律政司也一直與內地當局商討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事宜判決的擬議安排。法律界、爭議解決界及相關持份者普遍支持這項措施。我們在 2016 年 12 月 19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安排的公眾諮詢結果。考慮到委員的觀點和意見，以及在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書，我們會積極地與內地相關當局進一步商討擬議安排的有關事宜。

**(c) 透過近期設立的“爭議解決政策統籌辦公室”，律政司可提升在統籌調解及仲裁等方面的工作，從而進一步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讓內地和“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企業在“一帶一路”策略下擴展業務時使用香港的有關專業服務。**

**(d) 加強與內地當局及香港法律專業、仲裁及調解等相關機構合作，以利便香港專業人士在內地提供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

22. 香港的法律制度與法律專業人員在亞太區備受青睞，而香港亦是解決商事和投資糾紛的理想地點。在繼續推動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方面，律政司會繼續與法律專業團體和爭議解決界緊密合作，加強在內地和世界各地(特別是亞太區新興經濟體系)的有關推廣工作。

23. 律政司會繼續倡議內地爭議解決及相關機構委任更多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專業人員。我們也會繼續推廣香港作為仲裁地，並推動採用香港法律作為相關的規限法。就此，我們欣悉，深圳國際仲裁院在其關於適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的程序指引(2016年12月1日起生效)中選定香港為預設仲裁地，意即若仲裁各方沒有約定仲裁地，除非仲裁庭另有決定，仲裁地即為香港。

24. 我們也繼續與相關持份者合作，在內地推廣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優勢，以及這類服務在“一帶一路”策略下可擔當的角色。推廣活動的形式包括訪問、研討會和會議，其中一例是2016年11月在南京舉行的“香港法律服務論壇”。該論壇有超過860名內地法律及爭議解決執業者、企業人員和官員出席。

25. 律政司會繼續鼓勵相關持份者加強與內地同業合作，務求互補優勢，推進香港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在內地的發展。

**(e) 除促進式調解外，亦會推動使用評估式調解，以解決知識產權爭議。**

26.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領導的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負責研究如何推廣香港作為區內首選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該工作小組確定了需要在香港推廣和發展以調解方式解決知識產權爭議，以及適宜探討除促進式調解外，也使用評估式調解，以解決知識產權爭議。

27. 為此，律政司與知識產權署在2015年5月合辦知識產權調解工作坊，着眼於以評估式調解解決知識產權爭議的議題。律政司在2016年5月主辦2016年“調解週”期間，也以“探討

使用評估式調解以解決知識產權爭議”為題舉行研討會，作為活動之一。工作坊和研討會引起知識產權界持份者的相當興趣和討論。律政司會徵詢督導委員會和其他主要持份者的意見，更深入研究為促進香港在使用促進式調解之外，也使用評估式調解所應採取的措施和所需的基建。

**(f) 通過調解督導委員會，促進香港調解服務的發展；透過包括舉辦活動和提供培訓等相關措施，加深公眾及各目標行業對調解的認知，從而更廣泛使用調解，並監察《調解條例》的成效及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在維持調解員質素方面的運作。**

28. 督導委員會在進一步提倡和推動香港更廣泛地以調解解決爭議方面，擔當積極角色。督導委員會由轄下三個小組委員會(即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評審資格小組委員會、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提供協助。

29. **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協助督導委員會監察《調解條例》的實施情況，並就頒布及推廣一套有關按該條例第 8(2)條披露調解通訊的指引，提供意見。(有關披露須為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而作出的，並且既沒有直接或間接洩露該項調解通訊所關乎的人的身分，亦相當不可能會直接或間接洩露該人的身分。)小組委員會也就制定道歉法例的研究，向督導委員會提供協助。正如上文第 12 段所述，督導委員會就制定道歉法例的建議進行了第二輪公眾諮詢，並在 2016 年 11 月發表最終報告，載述督導委員會的最終建議。所有建議均獲律政司接納。

30.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調評會”)是由業界主導的擔保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4 月開始運作。調評會是香港目前最大規模的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負責履行資格評審和紀律處分職能。截至 2017 年 1 月 9 日，調評會有 11 個團體成員及 2 072 認可調解員在其調解員名冊上(1 782 名在綜合調解員名冊、239 名在家事調解員名冊及 51 名在家事調解監督員名冊)。督導委員會轄下的**評審資格小組委員會**負責監察調評會的運作和日後發展。小組委員會也正在考慮調評會就《調解守則》(該守則現已得到調評會及多個調解服務提供者採用)所作的檢討，以及調評會建議的新紀律處分程序。

31. **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研究並提出建議和措施，目的是提倡調解和加深公眾對調解的認識，以期令調解文化更為普及。小組委員會在 2016 年 5 月協助舉辦“調解週”，包括為期一天的調解會議，有本地和世界各地的講者參與，讓調解執業者和用家就調解的發展分享意見和經驗，並討論各種可促進更廣泛使用調解的構思。在持份者支持下，“調解週”期內還舉辦了其他活動，包括研討會和工作坊，藉此進一步提倡在教育、醫療、商業、社區和知識產權等不同界別多加使用調解服務。

**(g) 創造理想的環境及基礎設施，致力利便國際法律服務和爭議解決機構(特別是世界級的相關機構)在香港發展業務或開設辦事處，包括將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及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的若干辦公空間提供予該等機構使用。**

32. 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地位是一項持續推展的政策目標。為利便世界級的仲裁機構及本地和外地法律相關組織(統稱“法律相關組織”)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和發展業務，政府計劃在前中區政府合署(“合署”)西座及整幢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傳道會大樓”)(於完成必要程序後)，提供若干辦公地方予法律相關組織使用。連同已遷入前合署中座和東座，以及將遷至部分西座的律政司辦公室，該地段計劃成為一個法律樞紐。

33. 我們現正加緊籌備前合署西座及傳道會大樓所需的翻新工程，以期為律政司總部的其餘部分及法律相關組織提供辦公地方。財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7 月通過前合署西座翻新工程所需撥款，工程已經展開。至於前傳道會大樓的翻新工程，我們計劃就工程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前，在 2017 年 2 月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我們現時的目標，是在 2018 年年底左右完成前合署西座的工程，而前傳道會大樓的工程則在 2020 年年初完竣。屆時，法律樞紐空間便可分配予選定的法律相關組織。至於實際的地方分配，我們經考慮法律樞紐空間分配委員會的意見後，在適當時候會就所接獲的申請公布分配地方的結果。

**(h) 透過積極參與亞太經合組織一個有關加強經濟和法律基建的小組及其他途徑，在亞太區的新興經濟體系加強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



34. 2016年10月，律政司率領由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多個在香港設有辦事處的仲裁機構的代表組成的代表團，到泰國曼谷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與早前在2014年到越南、柬埔寨和緬甸，2015年到印尼進行推廣時一樣，我們亦舉辦研討會，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其間代表團與泰國的法律界和仲裁界同業及商界領袖進行具成效的交流。我們打算在2017年到亞太區其他新興經濟體系及更多地方進行推廣，現正擬訂計劃。

35. 為了在亞太區的新興經濟體系加強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我們也一直積極參與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下一個加強經濟和法律基建的小組的工作。該小組在2015年2月成立，名為“加強經濟和法律基建主席之友工作組”(“工作組”)，工作組的召集人由律政司一名律師擔任。

36. 工作組的成立，讓香港得以分享我們在利用國際法律文書加強經濟和法律基建方面的經驗和專門知識。透過參與工作組的工作，香港可向亞太區的新興經濟體系展示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優勢，包括優質法律專業、獨立的司法機構，以及成熟的現代法律制度。

37. 例如在2015年9月，我們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及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法委”)亞洲及太平洋區域中心合作，在工作組的框架下於菲律賓舉辦有關履行商業合約及解決商業爭議的工作坊。2016年2月26日，我們與常設仲裁法院及貿法委合作，在秘魯利馬舉辦名為“解決爭議方式——有效達致商務爭議和解的關鍵”的工作坊。當天有多位知名講者蒞臨演講，包括貿法委秘書長、常設仲裁法院的高級律政人員，以及香港多名傑出法律專業人員。出席者逾60人，他們來自亞太經合組織成員經濟體系和不同的國際組織，包括秘魯司法部副部長。工作坊成績美滿，所達成的《工作坊結論及建議》獲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通過，並夾附在2016年3月3及4日舉行的第一次高級官員會議《經濟委員會主席報告書》。我們也計劃在亞太經合組織2017年第一次高級官員會議舉行期間，在工作組的框架下與貿法委、國際統一私法協會及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合辦亞太經合組織研討會。研討會以“加強執行全球商業(包括中小微企業)供應鏈融資合約的國際文書使用”為題，在2月底在越南舉行。

38. 同樣值得注意的是，貿法委在 2016 年 7 月通過轄下第三工作組提交的《關於網上爭議解決的技術指引》（“《技術指引》”）。為此，美國提出網上爭議解決計劃，旨在按《技術指引》制訂一套中小微企業的網上爭議解決法律程序規則，並且為亞太經合組織各經濟體系的中小微企業設立網上爭議解決平台。律政司將會派出律師參與 2017 年 2 月亞太經合組織在越南舉行的相關會議，並監察如何制訂網上爭議解決規則及建立亞太區的平台。

## 第 II 部分

39. 誠如 2017 年施政綱領有關“**法治、管治、選舉及地區行政**”的第八章指出，法治對保障我們各種權利及自由，以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的持續發展，至為重要。我們會不斷完善法律制度，強化法律基建，以確保法治和公義得以彰顯。

### 新措施

40. 我們會在 2017 年推行一項新措施，**建議修訂相關法例，賦予法院酌情決定權，讓法院可主動或應申請准許某些性罪行的申訴人通過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以加強司法程序中對這些申訴人的保障。**

41. 過去幾年，公眾一直強烈要求加強保護性罪行受害者。就此，香港大學法律學系首席講師張達明先生草擬了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的條例草案，以賦予法院酌情決定權，讓法院可應申請或主動准許某些性罪行的申訴人通過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從而加強對這些申訴人出庭作證時的保護<sup>1</sup>。在 2016 年 6 月 27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和支援性罪行受害者的關注團體代表均表示十分支持上述條例草案，並促請儘早提交立法會，而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表示原則上不予反對。

---

<sup>1</sup> 這會牽涉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79B 條下新增一項條文，訂明凡屬《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6(8)條所指的申訴人，如在就第 200 章第 117(1)條的指明性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法庭可應申請或主動准許該申訴人通過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並可施加法庭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條件規限。根據第 200 章第 117(1)條，指明性罪行指下列任何罪行，即強姦，未經同意下進行的肛交，猥褻侵犯，企圖犯任何該等罪行，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犯或企圖犯任何該等罪行，以及煽惑犯任何該等罪行。

42. 在考慮後，我們認為擬議立法措施大致能達到額外保護性罪行案件申訴人的目的，同時能符合合理和相稱的驗證準則，不影響被告人獲公平審訊的基本權利，以及符合司法制度須公開公正的原則，又不會不當地約束法庭在執行刑事司法工作方面的酌情決定權。因此，我們在 2016 年 10 月發出諮詢文件，並載有條例草案草擬稿。由於所接獲的意見普遍支持該擬議的條例草案，我們會以《201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提出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修訂建議，並會在 2017 年 3 月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徵詢委員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 持續推行的措施

43. 我們也會就**改善法律制度及加強法律基建**方面，推展多項持續推行的措施。在檢控職能方面，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 (a) **加強刑事檢控工作的質素及成效，包括提供培訓課程及更妥善地運用資源，提升檢控人員的專業態度及訟辯水平。**
- (b) **積極參與國際檢控組織的工作，以促進檢控人員在區域及國際層面的合作。**
- (c) **繼續舉辦每年一度的“檢控週”活動，以及“與公眾會面”計劃，藉舉行參觀、講座、模擬法庭及不同類型的活動，讓市民大眾(特別是年輕人)進一步認識刑事司法制度和個人在當中的角色，以及讓他們更了解法治的重要性。**

44. 為配合前述的措施，刑事檢控科實施／持續推行多項措施，以提升該科的效率和成效。主要措施包括——

- (a) 按照 2013 年 9 月最新公布的《檢控守則》所列明的現行檢控政策，在處理每宗刑事案件時，不論其規模和複雜程度，都持續以克盡職守、謹慎小心的態度，把相關法律應用於所獲得證據上，以維護法治；
- (b) 持續強化刑事檢控科內人員的專業知識，以處理指定類別的案件(包括有關公眾秩序活動、剝削他人、洗錢、電腦網絡罪行和涉及易受傷害證人的案件，以及有關刑事案件訟費的事宜)。我們為此委派協調人員或特定組別負責有關案件／事宜，從而可以更有效快捷處理；

- (c) 鑑於在 2012、2013 及 2015 年舉辦的刑事法律研討會成效理想，得到法律界不同人士參與(包括司法人員、刑事法律執業者和學者)，我們會在 2017 年 5 月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合辦 2017 年刑事法律研討會，討論和探討有關香港的刑事法律最新發展和刑事司法日常工作的焦點議題；
- (d) 繼續為部門內的檢控人員提供不同的相關培訓，包括透過持續法律進修課程就不同的議題舉辦研討會、倫敦中殿大律師學院訟辯培訓，以及由司內律師和知名的外間執業律師主講講座；以及
- (e) 繼續一年兩次聯同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安排聯合培訓計劃。該計劃是為有意替律政司執行檢控工作、而取得專業資格後執業不超過五年的新晉私人執業大律師或律師而設。學員會先接受一天的培訓課程，完滿完成的話，接着會在督導下在裁判法院執行兩星期的檢控工作。2016 年共有 98 名學員參與計劃的兩輪課程。

45. 律政司在 2016 年就在裁判法院處理檢控工作(包括關乎法庭檢控主任職系未來安排的事宜)進行內部檢討。這項檢討主要目的在於研究是否有需要調整案件的分派及處理安排，以及如有需要，如何作出調整，從而可以高效率而有效地應付裁判法院現時及日後對檢控服務的需求。我們在去年較早前發表諮詢文件，現正根據所收到的公眾意見，考慮擬議的未來方向，待準備妥當便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46. 在促進檢控人員在區域及國際層面的合作方面，除了積極參與國際檢控組織舉辦的多項國際論壇和活動外，年內我們也安排人員外派到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實習及安排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人員來港實習。例如，有新加坡的檢控人員在刑事檢控科參加短期實習，親身體驗該科的工作。我們會繼續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檢控機關及有關人員加強交流和合作。

47. 刑事檢控科在年內也繼續推展“與公眾會面”計劃，進一步加深公眾(特別是年輕人)對刑事司法制度和個人在制度中角色的認識，以及對法治重要性的了解。計劃的首兩輪講座分別在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及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舉行，共進行了 90 場，涵蓋各類議題。至於計劃的第三輪講座，共有 33 間中學應我們在 2016 年 9 月發出的邀請表示有興趣參加，而截至 2016 年年底，已進行的講座共 9 場。此

外，我們也在 2015 及 2016 年於為年輕人而設的住院式康復中心進行三場講座，議題為濫藥的法律後果。至於每年一度的“檢控週”活動，也在 2016 年 6 月 20 至 24 日舉行，當中包括律政司和法庭導賞參觀、講座、模擬法庭，以及吸引共 718 名中學生參加的標語創作比賽。我們會在 2017 年繼續舉辦這兩項主要活動。

48. 在法律草擬方面，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a) 繼續推進建立具有法定地位的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資料庫”)的工作，分階段實施《法例發布條例》(第 614 章)。**

49. 我們在資料庫計劃下開發了新系統，以利便查閱具法律地位的法例。擬議啓用日期約為 2017 年 3 月。日後資料庫會取代現有的雙語法例資料系統，香港法例活頁版也會逐漸被淘汰，而列印自資料庫的經核證法例的複本則會推定為正確表述法律。我們正逐步核證資料庫內的法例資料，以期最終能悉數就所有法例提供《法例發布條例》所規定具有法定地位的文本。我們會優先核證常用和新制定的法例，並且繼續運用《法例發布條例》所賦予的編輯及修正權力，使法例文本符合現行的法律草擬文體及慣例。

50. 在資料庫的建立和運作方面，我們十分重視使用者的意見。我們會繼續諮詢我們於 2013 年成立的香港法例資料庫用戶聯絡小組，該小組由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司法機構和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代表組成。

**(b) 為法律草擬人員提供在職訓練及專業發展培訓，並加強與本地及海外專家的聯繫和交流，以提升法律草擬工作的質素。**

51. 許多推動香港發展的必要政策，均須以訂定新法例或修訂現行法例的方式推行。一套清晰而能夠準確地反映相關政策意向的法例，是建構我們所珍惜的法律制度的基本組成部分之一。因此，我們致力為法律草擬科的律師提供訓練及專業發展培訓，以提升我們法律草擬服務的質素。舉例說，我們在 2016 年夏季為資歷較淺的法律草擬人員安排為期兩星期的“2016 年香港法律草擬實務課程”培訓，由法律草擬科富經驗的法律草擬人員講授針對香港情況的不同草擬專題。

52. 除了在職培訓外，我們也定期舉辦由資深法律草擬人員主講的工作坊和研討會，包括中文法律草擬工作坊。當中也有由海外富經驗的法律草擬人員負責的環節。這些安排旨在讓我們的法律草擬人員可提升專業技巧。我們會不時檢討我們同事的培訓需要，並在有需要時開辦類似課程。

53.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草擬工作發展可提供參考，箇中經驗和理念值得借鏡。我們會繼續出席相關的國際的法律草擬會議和研討會，並且維持與各地的法律草擬部門聯絡和交流。

54. 在**法律改革建議**方面，我們正推展五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詳情載列如下。

**(a) 支援跨界別的集體訴訟工作小組，考慮法改會有關“集體訴訟”的建議。**

55. 2012年5月，法改會發表《集體訴訟》報告書，建議在香港引入集體訴訟機制。由於涉及的問題複雜，律政司已成立跨界別的工作小組，負責研究法改會的建議，並就如何推展相關工作向政府提出建議。該工作小組由法律政策專員擔任主席，成員來自私營機構、相關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和消費者委員會，還有一名負責在商議過程中從如何配合法庭運作的角度提供意見的司法機構代表。直至2016年年底，該工作小組已舉行16次會議，研究法改會的建議。

**(b) 就用以實施法改會有關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建議的條例草案，展開公眾諮詢。該擬議條例草案旨在擴大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除了適用於在授權人變得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的財產及財政事務外，還涵蓋與其個人照顧有關的事宜。**

56. 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持久授權書現時的適用範圍僅限於授權人的財產及財政事務。

57. 2011年7月，法改會發表《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報告書，建議擴大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涉及授權人個人照顧事宜的決定。

58. 律政司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該報告書的建議，並正擬備條例草案的工作草稿，以期在 2017 年內徵詢法律專業團體、司法機構和公眾的意見。

*(c) 就用以落實法改會《出任陪審員的準則報告書》有關建議的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該擬議條例草案旨在以清晰明確的方式列出委任及豁免出任陪審員的準則，並確保該等準則適用於香港現今情況。*

59. 2010 年 6 月，法改會發表《出任陪審員的準則報告書》，建議修訂《陪審團條例》(第 3 章)，以確保委任及豁免出任陪審員的準則切合時宜，並使該條例中訂明有關準則的條文更清晰明確。

60. 該擬議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實施上述法改會報告的建議。律政司現正擬備條例草案的工作草稿，以期在 2017 年徵詢法律專業團體、司法機構和公眾的意見。

*(d) 就用以落實法改會《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有關建議的條例草案，進行諮詢。該擬議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改革現時有關禁止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傳聞證據的一般規則，方法是賦予法庭酌情決定權，在傳聞證據符合法例訂明的“必要性條件”和“可靠性門檻的條件”時，可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予以接納。*

61. 根據現有法律，除非屬於普通法或法定的例外情況，否則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不得接納傳聞證據。對傳聞證據規則的主要批評，是規則本身過於嚴格和欠缺彈性，有時導致一些按平常生活標準被視為準確和可靠的證據遭豁除。此外，現時傳聞證據的一些例外情況也流於複雜和有欠清晰。

62. 2009 年 11 月，法改會發表《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建議改革現時禁止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傳聞證據的有關規則，並建議賦予法庭酌情決定權，在信納“有必要”接納傳聞證據和信納傳聞證據屬於“可靠”的情況下接納傳聞證據。

63. 律政司現正就落實法改會的建議，擬備條例草案的工作草稿，以期在 2017 年首季徵詢法律專業團體、司法機構和其

他相關人士的意見。我們會在 2017 年 3 月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條例草案的工作草稿。

(e) 支援一個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有關處理性別承認的高層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根據終審法院在 *W* 一案(FACV 4/2012)判詞中作出的有關觀察，就可能立法處理性別承認的各個範疇進行詳細研究，並就其第一部分有關性別承認的研究進行公眾諮詢。工作小組完成第一部分的研究後，將會進一步研究有關性別承認後的議題。

64. 為跟進終審法院在 *W* 一案(FACV 4/2012)的判決，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工作小組現正研究全面保障在香港的變性人的法律權利所需要的法例和相關行政措施，並按需要作出合適的改革建議。

65. 該工作小組研究的範圍涵蓋性別承認及性別承認後的議題。在性別承認問題方面，工作小組正審視多個議題，包括稱為性別認同障礙或性別不安的症狀、應否設立一套性別承認制度、性別承認制度的不同方案，以及相關的資格準則和申請程序。就此，工作小組正全面檢視百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制度和案例及國際組織的準則，以期就處理變性人面對的問題而可能需要進行的立法，向政府提出建議。至於性別承認後的問題，工作小組會集中檢討香港所有可能受法律性別承認影響的現行法例條文及行政措施，讓政府可跟進所需的法例或程序改革。

66. 工作小組現正集中完成擬備諮詢文件，以徵詢公眾對性別承認的意見。在向政府提出最終建議前，工作小組在工作期間會繼續進行廣泛諮詢。

67. 我們歡迎委員就上述措施提供意見。我們會繼續與事務委員會和其他持份者合作，推行上述措施。

律政司  
2017 年 1 月